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6.9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同日，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 26.98 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 32.68 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6，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773.93 亿元，负债总额 511.6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9.54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35.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0.8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09.96 亿元，净利润 16.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 亿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99.00 亿元，负债总额 519.0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0.23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20.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2.12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86.56 亿元，净利润 5.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5 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乙方(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四、反担保安排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嘉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息济庄 18 号院 1 号楼 3178 房间，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风力发电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90.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41.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9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6.6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56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90.01 亿元，负债总额为 41.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8 亿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3.8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5 亿元。

截至目前，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次反担保)，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提供担保)余额 117.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6.13%。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6.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8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2.68 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董事周晓东先生和独立董事彭苏萍先生的辞职报告。原京能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周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中国工程院院士彭苏萍先生因科研和教学任务日益繁重，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周晓东先生和彭苏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在任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两位董事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周晓东先生和彭苏萍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正客观，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晓东先生和彭苏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玉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玉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玉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玉山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钱海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书。因个人原因，钱海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钱海明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钱海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3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兰翠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6,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兰翠梅女士与冯香亭先生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冯香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69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占冯香亭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0%。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接到公司股东兰翠梅女士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兰翠梅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2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解质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持股数量(股)	6,375,000
持股比例	3.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江渝财富“天添金”2020 年第 832 期私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	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招商银行青荚系列半年定开 4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004)	4,000	184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重庆农商行私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江渝财富“天添金”2020 年第 832 期私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提供方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产品,收益率不确定
产品期限	185 天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招商银行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青荚系列半年定开 4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004)
产品提供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不确定
产品期限	184 天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重庆农商行私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江渝财富“天添金”2020 年第 832 期私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2020832SFJ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

(4)产品期限：185 天

(5)内部风险评级：二级?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8 日(若本产品提前成立或终止，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7)业绩比较基准：3.70%。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70%(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招商银行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青荚系列半年定开 4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004)

(2)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在理财计划到期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

(3)业绩比较基准：A 份额：首个运作期年化 3.90%-4.30%。A 份额首个运作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B 份额：首个运作期年化 3.42%-3.82%。B 份额首个运作期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C 份额：首个运作期年化 3.42%-3.82%。C 份额首个运作期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招商银行有权在每个开放日前，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一网通上“信息公告”进行信息披露。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招商银行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所购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理财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077，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36，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119.16	190,458.41
负债总额	58,876.34	63,435.48
净资产	125,242.82	127,0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346.10	-1,226.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41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7	合计	39,500	15,000	184.41	2,9000
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98
1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
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1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对公“流动利 D”	15,091.21	3 个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19)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5,091.21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8%—2.16%
产品期限	3 个月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提供方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存款增值服务是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流动利 D”)，增值服务周期内，客户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增值本金到期转存或支取时，按实际存续期靠档对应存款利率支付增值利息。

民生银行根据客户授权按实际存续期限将增值本金靠档对应为 1 天通知存款、7 天通知存款、3 个月整存整取、6 个月整存整取、1 年整存整取、2 年整存整取、3 年整存整取的增值产品。

(2)本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订立，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到期(人民币最长 6 年，外币最长 1 年)，合同到期前双方可协商续约并签订合同，续约后增值本金不结付，可继续增值，如不续签，合同到期后自动支付客户增值利息，民生银行不再提供增值服务。?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15,091.21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16，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119.16	190,458.41
负债总额	58,876.34	63,435.48
净资产	125,242.82	127,0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346.10	-1,226.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9.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63.3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8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91.21	—	—	15,091.21
7	合计	61,091.21	34,000	364.96	27,091.21
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7
1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28
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91.21
1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8.79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国盛智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2020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国盛智科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国盛智科经营情况，对国盛智科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上半年度国盛智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上半年度国盛智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国盛智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国盛智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国盛智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国盛智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国盛智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国盛智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上半年度国盛智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上半年度，国盛智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上半年度，国盛智科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上半年度，国盛智科不存在前述情形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定位于以中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市场，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以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以及台湾地区的先进企业为代表的高档机床制造商，以及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企业。受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进新技术的使用，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以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驱动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先进技术、高端市场、高档产品基本上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智能制造装备跨国公司掌握，把控，技术水平大幅领先，国内同类企业总体处于跟跑阶段。如果公司未来在新型技术研发方向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及时跟进更为有效的新的技术路线，研发成果产业化严重未达到预期，或者出现国外先进企业对新技术加强技术垄断，实施技术封锁，通过引领技术革新构筑新的技术壁垒等情形，则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可能会受阻，进而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产品档次下移、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经销商流失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不同于消耗品，数控机床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客户的分散性高、重复率低，使得机床行业普遍采用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虽然公司严格甄选经销商，对经销商进行统一培训和管理，但不排除部分经销商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出现不畅或者分歧，特别是收入贡献程度较高的重要经销商流失，而新的经